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以下简称“现河采油厂”），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28 日，是胜利油田所属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二级骨干生产单位，厂部机关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11 号，设有 9 个采油管理区、2 个科研单位、4 个专业化队伍和 9 部 3 中心，目前用工总量 5124 人。现河采油厂所辖油区包括“两带一洼一地区”，断块、低渗、稠油三类油藏，管理着现河庄、郝家、史南、王家岗、牛庄、乐安 6 个油田，累计探明含油面积 280.61km^2 ，地质储量 $3722.4 \times 10^4\text{t}$ ，动用含油面积 249.48km^2 ，地质储量 $3.582981 \times 10^8\text{t}$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东营地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8647311937001U。

现河庄油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北与东辛油田接壤，西部与郝家油田、史南油田相邻，南部为牛庄油田，地理位置为北纬 $37^\circ 23' 0'' \sim 37^\circ 28' 15''$ 、东经 $118^\circ 21' 44'' \sim 118^\circ 31' 57''$ 。辖区面积约 78.9km^2 。现河庄油田发现于 1964 年 4 月，1973 年 3 月 7 日河 54、55 井试油获得突破后，开始了现河庄油田的产能建设。油藏性质属断块、低渗，开发方式主要为水驱开发。勘探初期与郝家并称为“郝家-现河庄油田”，1973 年 2 月投产河 50 断块建立 $15 \times 10^4\text{t}$ 产能后，独立为现河庄油田，包括河 4、河 11、河 50 等 15 个区块，截止到 2020 年，现河庄油田探明含油面积 48.21km^2 ，动用含油面积 37.34km^2 ；探明地质储量 $10245.75 \times 10^4\text{t}$ ，动用地质储量 $10363.65 \times 10^4\text{t}$ ，动用可采储量 $2754.16 \times 10^4\text{t}$ 。

王家岗油田发现于 1974 年，1976 年初王家岗油田通 61 断块开发方案全面实施，标志着王家岗油田正式投入开发。油藏性质属断块、稠油，开发方式主要为水驱、热采开发。王家岗油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地跨东营区、广饶县，地理位置为北纬 $37^\circ 5' 52'' \sim 37^\circ 22' 16''$ 、东经 $117^\circ 45' 3'' \sim 118^\circ 43' 56''$ ，油区东邻八面河油田，南接乐安油田，西连牛庄油田，北靠东辛油田，为渤海湾盆地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南坡东段的一个复式断块油田，陆续滚动开发了王 24 块、王 14、王 35、王 102、官 7、通 10-2、王 161、王 102、王 104、官 114、王 119 沙四、王 107 等 12 个区块。截止到 2020

年，王家岗油田探明含油面积 30.7km^2 ，动用含油面积 25.9km^2 ；探明地质储量 $4386.25\times 10^4\text{t}$ ，动用地质储量 $4302.07\times 10^4\text{t}$ ，动用可采储量 $1898.2\times 10^4\text{t}$ 。

郝家油田发现于 1965 年 6 月 22 日，1970 年 4 月至 1971 年 3 月，河 4 断块沙一段、沙二下与河 11 断块沙二下全面投入试采，郝家油田从南向北分割成河 4、河 11、河 82、河 86、史 115 等六个区块。油藏性质属低渗、断块，开发方式主要为水驱开发。郝家油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境内，地理位置为北纬 $37^\circ 24' 15'' \sim 37^\circ 28' 45''$ ，东经 $118^\circ 15' 00'' \sim 118^\circ 24' 15''$ 。郝家油田为济阳坳陷东营凹陷中央隆起带西段的一个断块油田，勘探开发初期与现河庄油田一并整体规划，并称为“郝家—现河庄油田”，简称郝现油田。1975 年底，现河采油厂根据开发管理的需要，将郝家—现河庄油田分成现河庄油田和郝家油田。截止到 2020 年，郝家油田探明含油面积 41.09km^2 ，动用含油面积 43.68km^2 ；探明地质储量 $3635.95\times 10^4\text{t}$ ，动用地质储量 $3676.45\times 10^4\text{t}$ ，动用可采储量 $963.64\times 10^4\text{t}$ 。

史南油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境内，地理位置为北纬 $37^\circ 23' 0'' \sim 37^\circ 28' 15''$ ，东经 $118^\circ 21' 44'' \sim 118^\circ 31' 57''$ 。西部为梁家楼油田，东部为现河庄油田，南部为牛庄油田，北部为郝家油田。史南油田发现于 1975 年 4 月，1980 年 9 月正式投入开发。先后实施了梁 11、史 8、深 100、史 101 等 6 个断块或区块。史南油田位于济阳坳陷东营凹陷中央隆起带西端，为一由中高渗透断块油藏、低渗透岩性油藏构成的稀油油田。开发方式主要为水驱开发。油田东西宽 12km ，南北长 6km ，勘探面积 72km^2 。截止到 2020 年，史南油田探明含油面积 32.61km^2 ，动用含油面积 32.43km^2 ；探明地质储量 $3523.23\times 10^4\text{t}$ ，动用地质储量 $3484.23\times 10^4\text{t}$ ，动用可采储量 $1235.49\times 10^4\text{t}$ 。

根据集团及分公司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区域统筹、简化功能、优化流程、标准设计、信息化提升、质量效益、安全绿色”的建设思路，现河采油厂拟实施地面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注气工程、单井拉油改管输工程、管线更新及路由优化工程、站场改造工程。

注气工程：利用老水井 2 口，转为注气和注水交替的注入井，配套建设 CO_2 注气装置 1 套、注水装置 1 套；新建 3 座 40m^3 原油一体化处理装置、 240m 不锈钢管 $\Phi 89\times 5$ 316L，分别位于 3 座受效油井井场；在梁 11-74 注气井场新建 1 座注气站，新建 1 座气液分离器（ $\Phi 1200\times 8000\text{mm}$ ）、2 座脱水增压撬、1 座污水罐撬（长 $\times$ 宽： $8.0\text{m}\times 2.5\text{m}$ ）、1 座放空分液罐（ $\Phi 800\text{mm}\times 3900\text{mm}$ ）、1 座放空立管（DN150mm

H=15m)，新建 3.8km CO₂ 气回收管线（聚乙烯内衬管 DN80 PN16）。本项目实施后 5 口受效油井年最大产油量 $0.85 \times 10^4 \text{t}$ （第 1 年），最大产液量 $4.08 \times 10^4 \text{t}$ （第 2 年），产液量增加 $2.91 \times 10^4 \text{t}$ ，产油量增加 $0.36 \times 10^4 \text{t}$ 。

单井拉油改管输工程：对 110 座单拉井改为密闭管输，共拆除单拉罐 99 个，减少计量站 1 座；新建集油管线 73.92km，新建掺水管线 6.25km；新建加热炉 12 台（电加热炉 10 台，燃气加热炉 2 台）。

管线更新及路由优化工程：更新集油管线 66km，更新掺水管线 4km，更新注水管线 60.18km；新建阀组 126 个；拆除集油管线 88.016km，拆除注水管线 28.22km，拆除掺水管线 4.0 km，拆除供水管线 0.57km。

站场改造工程：涉及改造的站场有联合站、接转站、注水站，包括王岗联合站、王岗采出水处理站、史南联合站、草南联合站、史深 100 接转站、官 7 接转站、牛 35 接转站、郝一接转站、牛 20 接转站、河 111 注水站、河 148 注水站、草南 5#注水站、草南 6#注水站、河 68 注水站；新建牛 20 注水站、王 53 注水站代替现有牛 20 注水站；在牛 20-5 井场内新建牛 20-1 增压点代替现有牛 20-1 计量站；新建 2 个掺水点，分别位于官 11-4 井场和史 131 注水站。站场改造工程涉及拆除站场，拟拆除站场有注水站、计量站、配水间和井场，注水站、计量站、配水间主要拆除地面设施，井场拆除变压器等地面设施，井场油水井封井及抽油机拆除迁建在其他项目中单独分析，不在本项目考虑范围内，共计拟拆除注水站 1 座、计量站 21 座、配水间 24 座、井场 5 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及规范，项目的建设可以把埋藏在地下的财富变为今日社会、经济急需的宝贵资源，支持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减少国家原油进口、节约外汇，同时，该区块的开发也能够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促进区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等有积极意义。

1.2 项目建设特点

本项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2-2023 年地面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广饶县、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农高区境内。

(1) 本工程对单拉井进行管输改造,对部分集油管线、注水管线、掺水管线进行更新,对部分联合站、接转站、注水站等进行技改。

(2) 本工程是典型的生态与污染并重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既体现在建设期占地、破坏植被和土壤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污染影响建设期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产生,运行期主要有噪声、含油污泥等。

(3) 本项目不同于一般建设项目,具有区域广、污染源分散的特点。从局部看,作为点源的井场、站场对环境影响并不显著,但从整体看,数量较多的井场、站场等所构成的面源对环境影响则比较显著。

1.3 评价过程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鲁水保字[2016]1 号)、《东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广饶县、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农高区境内,东营市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7、陆地石油开采 0711”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环境敏感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现河采油厂 2022-2023 年地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的工作程序(图 1)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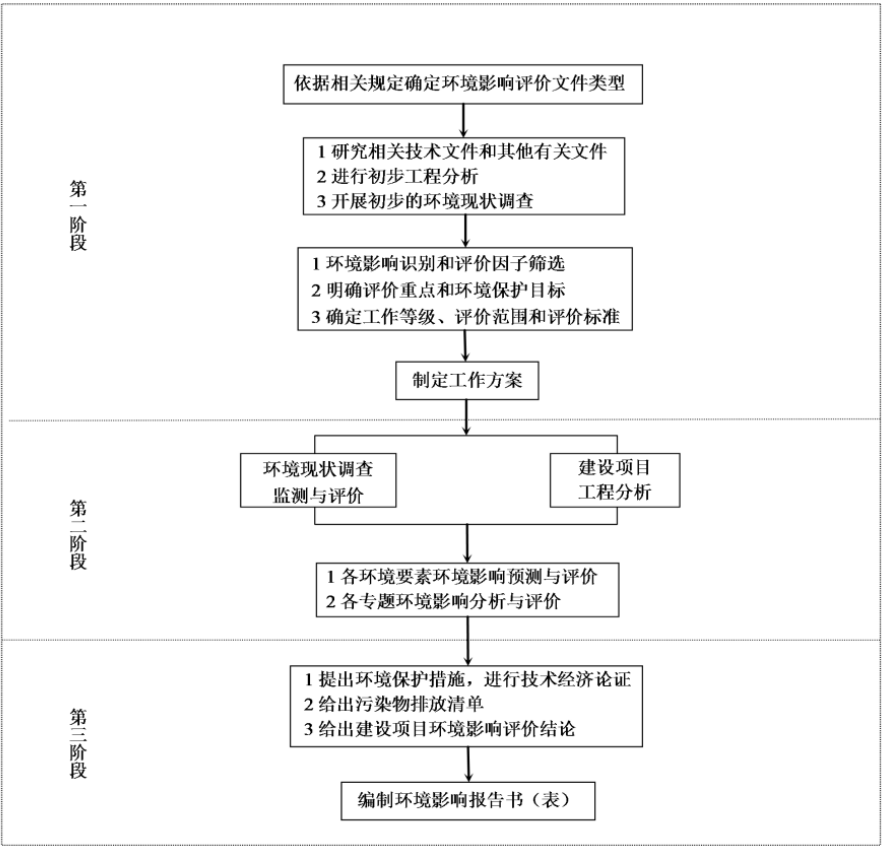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在评价区开展了全面的现场勘查，在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和确定的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各环境要素和各专题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工作，据此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环评工作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项目信息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等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来自团体和个人反馈的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环评单位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中“第一类 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中“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的范畴，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经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限批”、“区域限批”、“禁批”项目范围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废水全部回注地层，均不外排；工业固体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 100%。项目的建设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广饶县、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农高区境内，位于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和《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要求。

①工程选址选线原则

A、本项目拟改造管线均属于建成时间较早，目前存在运行时间较长、有穿孔泄漏隐患等环保问题，除涉及占压、迁建管段外，其余管段均可沿原路由敷设，最大限度减少植被破坏；

B、本项目新建管线主要是对现有集输流程的优化，新建管线尽量沿现有道路和胜利采油厂井场内敷设，多条管线尽量同沟敷设，减少新增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穿越主要道路一般采取依托现有管涵穿越、顶管穿越或定向钻方式，穿越河流一般采用定向钻深穿的方式。穿越处均加设保护套管，管线设置防腐措施；

C、本项目站场改造工程均在现有站场内进行，拟建牛 20 注水站、王 53 注水站、牛 20-1 增压点利用老井场场址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②管线路由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管线主要是集油管线、掺水管线、注水管线。本项目管线沿途区域生态系统以农田、荒地为主。管线在设计选线时走向力求顺直、平缓，并尽量减少与天然、人工障碍物交叉；尽量靠近和利用现有公路；选择有利地形，确保管线长期、安全、可靠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管线路由选择充分考虑了工程对沿线区域环境的影响，该段管道路由选择基本合理。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饶县、农高区境内，位于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之内。现河采油厂现有井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用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地质遗迹、无风景名胜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2018 年 5 月 17 日）中的“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2018 年 5 月 17 日）要求。

（4）《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 95%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 100%。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均不外排，工业固体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 100%。项目的建设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的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油气开采项目（含新开发和滚动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评（以下简称区块环评），一般包括区块内拟建的新井、加密井、调整井、站场、设备、管线和电缆及其更换工程、弃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拟建生产设施分布于现有开发区块内；本次评价提出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对依托的环保设施均论证了其可行性和有效性，项目依托处置可行。	符合
3	涉及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陆地油气开采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海洋油气开发项目，应当符合《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 4914-2008）等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后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回注目的层应当为地质构造封闭地层，一般应当回注到现役油气藏或枯竭废弃油气藏。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当包含钻井液、压裂液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源于注气工程新增采出水、放空分液废水、含 CO ₂ 伴生气分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开发，不属于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回注水水质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要求。	符合
7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了重点分析并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提出了相应措施，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说明工程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和对自然生态系统、主要保护对象等的实际影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监管。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9	油气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油气开采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做好环评审批、监督执法等有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等相关规定，开展了本项目信息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等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符合

（6）与《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18 年 9 月 1 日）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18 年 9 月 1 日）符合性

序号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1) 堆场场坪必须全部硬化； 2) 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料堆场要进行封闭式改造，密闭储存。堆场封闭原则应采取全方位封闭措施，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封闭，如实施三侧封闭等； 3) 暂时不能密闭的堆场，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堆放物不得高于墙高；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堆场	符合

序号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适合喷淋的物料堆场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设施。		
2	物料装卸输送防尘技术标准	1) 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 2) 物料输送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 3) 物料运输要采用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 4)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 5) 物料、产品用车辆运输出厂的企业必须设置洗车台。	施工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	符合
3	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重点企业堆场应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企业	不涉及

(7)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东营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政字〔2021〕23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东营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87.27km ²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866.06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内,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一般生态空间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依法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沿海滩涂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广饶县、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农高区境内,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4.2 亿立方米以下,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调整能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	项目水、电、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运营期无水、天然气等资源消耗。	符合

		费减量替代, 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			
3	环境质量底线	水	到 202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五类水质控制断面, 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15.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不低于 67.8%。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的矿化度较高, 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 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大气	到 2025 年, 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1 \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达到省下达目标。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	到 2025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5%。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保护好河湖湿地、海洋滩涂生境。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逐步退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	1、空间布局管要求。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 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家产业政策的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严把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准入门槛, 精准聚焦地炼、煤电、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相关规定。	符合

			要求	2、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标区域污染物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3、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做好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开展水环境风险评估预警，特别是加强入海河流风险评估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4、能源资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和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快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单元准入要求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落实污染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节地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5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中鼓励类范围：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东营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环发〔2021〕23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现河采油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企业；

①本项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②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③本项目距离海岸线较远，不会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④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 ⑤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气锅炉及燃气高架罐、燃气多功能罐的使用；
- ⑥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排放：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距离居民点较近区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栏，道路采取临时硬化措施；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采取覆盖措施，洒水灭尘；本项目尽量采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车辆、设备及燃油减少施工废气排放，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⑦现河采油厂自成立以来，已经稳定生产多年，目前已经有 1 套成熟的风险应急预案，《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备案。
- ⑧本项目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设备对污水储存和处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并提出了相应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环发〔2021〕23 号）相关要求和管控维度；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轻；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等大气污染物；运营期主要是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技改站场无组织挥发废气、燃气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环评中主要关注以上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2）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清管废水、废弃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①管道试压废水、清管废水收集至附近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②废弃设备冲洗废水拉运至联合站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最终油水分离处理，分离出的废水经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③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由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放空分液废水、含 CO₂ 伴生气分离废水；依托史南联合站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环评中主要关注废水处理及回注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关注管线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泥浆泵、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营期主要为注水泵、机泵等。环评中主要关注噪声的环境影响以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弃油泥、定向钻废弃泥浆、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废旧设施、多余土方、生活垃圾等。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③定向钻废弃泥浆，随钻井固废一起全部委托第三方单位综合利用；④拆除的废旧设施作为固定资产由现河采油厂集中收集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硫剂、废手套、废含油棉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分子筛、废过滤吸附介质、油泥砂。废脱硫剂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置；废手套、废含油棉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分子筛、废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油泥砂暂存于附近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环评中主要关注以上固废处理方式的可行性。

（5）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集中在运营期，主要是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环评中主要关注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存

在采出液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在编制报告书过程中，得到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高区分局的热情指导和现河采油厂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报告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